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裁定

114年度南秩字第4號

移送機關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

被移送人 施添智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4年1月17日南市警二偵字第1130827717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施添智不罰。

理 由

一、移送意旨略以：被移送人自民國113年12月12日起至113年12月21日止，多次向警察機關檢舉關係人楊豫仁所經營位於臺南市○○區○○街00號之Long Light Bar酒吧(下稱新美街酒吧)製造噪音、妨害公眾安寧，企圖使新美街酒吧受主管機關裁罰而無法順利營業，經調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110報案紀錄單，被移送人於上開期間合計有4件報案紀錄，而認被移送人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下稱社維法)第67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行為，爰移送本院裁處等語。

二、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另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此於社維法第92條亦明文規定準用之。次按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2項之規定，警察機關移請裁定之案件，該管簡易庭認為不應處罰為適當者，得逕為不罰之裁定。再意圖他人受本法

處罰而向警察機關誣告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萬2,000元以下罰鍰，社維法第67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而誣告罪之成立，以告訴人所訴被訴人之事實必須完全出於虛構為要件，所謂虛偽係指明知無此事實故意捏造而言，若告訴人誤認有此事實或以為有此嫌疑而告訴，以致不能證明其所訴之事實為真實，縱被訴人不負刑責，而告訴人本缺乏誣告之故意，亦難成立誣告罪名。

三、被移送人固不否認其曾向警察機關辦案指稱新美街酒吧製造噪音及妨礙公眾案寧等情事，惟抗辯其所述均屬實在，其並非惡意檢舉，且新美街酒吧所製造之噪音已使其罹患焦慮症、睡眠障礙等疾病，故其報警請求處理等語。經查，被移送人於113年12月12日起至113年12月21日間因新美街酒吧所發出之噪音聲響，而向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報案等情，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110報案紀錄單在卷可參(本院卷第23至29頁)，觀諸前開紀錄單之回報說明，確有記載於被移送人報案後，警員到場並勸導新美街酒吧降低音量改善，且被移送人有連續以手機內軟體檢測噪音值之事實，亦有檢測資料在卷可參(本院卷第35頁)，足認被移送人係因新美街酒吧所發出之聲響始向警察機關報案，另本件並無其他積極證據積極證據證明被移送人故為虛構上開情節，而向員警不實檢舉，故難以全然排除被移送人所辯前情之可能性，且縱被移送人過程中曾數次向員警為相似內容之檢舉，亦難憑此遽認被移送人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7條第1項第3款之行為。從而，依前開規定及說明，自應為不罰之諭知。

四、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田玉芬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庭（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提起抗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2 書記官 黃紹齊